

## 稅務新聞 104-0504

- 一、 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重點說明。
- 二、 兄弟姐妹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 三、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四、 納稅義務人列報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以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 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4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籲請產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高額貨物或勞務之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 六、 問答／券商提供網路憑證也可下載申報軟體。
- 七、 報稅季開跑…房稅增 所得稅減。
- 八、 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九、 營利事業列報支出之原則。
-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或疏失態樣。

## 一、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重點說明

因應國際潮流與企業經營環境變動，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商業會計法 103 年啟用的版本，讓企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修正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企業財務報表以往一般慣稱「會計科目」已修正為「會計項目」），主要修正在資產負債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說明，上開財務會計規定以「短期投資」為例，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投資股票，因應其帳務處理較為簡單，在營所稅申報書中，可將該項投資金額彙整填列在「短期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財務報表之投資歸屬區分為各種金融資產。修正後所列示的會計項目，可以同時滿足各種企業申報需求。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英子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5/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兄弟姐妹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邇來接獲民眾詢問，申報扶養因就讀國內大學而外地租房的妹妹，可否列舉扣除其房屋租金支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的房屋租金支出，係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規定的列舉扣除項目中之房屋租金支出，必須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列報，若非直系親屬，即使確由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之房屋租金，仍不得列舉扣除。因此民眾申報扶養在學兄弟姐妹，因兄弟姐妹非屬直系親屬，其於 103 年度給付之房屋租金，於今（104）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在 103 年九合一選舉捐款給政黨或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依規定之上限金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列舉捐贈扣除。

該局說明，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不得超過 30 萬元。且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但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 103 年九合一選舉為例，個人對政黨之捐贈，受贈政黨於 101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須達百分之 2%（符合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臺灣團結聯盟、親民黨）。如對擬參選人捐贈，則應注意受贈參選人資格須為依法登記為候選人且候選資格未經撤銷者。捐贈期間須於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即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今（104）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檢附符合捐贈期間且合格之政治獻金收據正本供稽徵機關核認。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列報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以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外，雖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但以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其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其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以及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但往返交通費、旅費或其他費用則非屬所得稅法第17條所稱「醫藥費」之範圍，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該局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選擇列舉方式申報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請依規定取具醫療院、所開具之醫藥費單據以憑列報。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4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籲請產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高額貨物或勞務之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本年度選案查核輔導期間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度 5 月 31 日止，廠商產製貨物(或勞務)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種勞務或特種貨物(如 1. 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2. 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3. 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4. 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5. 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6. 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請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為落實愛心辦稅並鼓勵廠商誠實申報繳納稅捐，避免產製廠商不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相關法令，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特蒐集彙整編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我檢查表」，請把握時效於旨揭輔導期限內自行檢視帳證及是否已依規定報繳，若因疏忽致短、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2)

更新日期：2015/05/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問答／券商提供網路憑證也可下載申報軟體

2015-05-04 03:40:4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營區陳小姐問：想在家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但是申請自然人憑證需要手續費，有沒有其他更便利又省錢的報稅方法？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目前申請自然人憑證是由戶政機關收取工本費 250 元，但申辦一次即可使用五年，屆期還可以免費再展延三年。

除了自然人憑證，有從事股票交易的民眾也可以使用證券商免費核發的網路下單憑證，在家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後，透過報稅軟體直接匯入 103 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去逐筆輸入之麻煩，輕鬆完成所得稅申報。

【2015/05/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報稅季開跑…房稅增 所得稅減

2015-05-01 04:06:1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今(1)日起進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兩大稅的開徵月，約 600 萬個家庭、822 萬戶房屋要在 6 月 1 日前完成報繳稅的手續。

受到囤房稅、夫妻各類所得均可全部分開計稅等影響，納稅人今年將會明顯感受「房稅增、綜稅減」的課稅效應。多屋族稅負將會增加；夫妻如屬執行業務者，或是高收入的金字塔族群，所得稅則會下降。

財政部指出，103 年度所得稅自 5 月 1 日起開徵，今天勞動節稅捐機關並未放假，納稅人仍可辦理相關申報與查調所得等手續。不過，網路申報與查調所得十分方便，納稅人不必出門，在家上網操作即可完成報稅。個人綜所稅申報今年都許多重大變革，例如夫妻所得不再限制僅有「薪資」部分可以分開計稅。財政部表示，自今年 5 月開始，夫妻可選擇全部所得均分開計稅。

另外，因為累計物價指數漲幅達到連動調整的水準，高所得家庭的最低稅負（即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也由原本的 600 萬元，提高到 670 萬元。全戶 103 年度的應稅與免稅收入總額超過 670 萬元者，才需報繳最低稅負。

房屋稅部分，今年 5 月啟動「囤房稅」，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持有三戶以上房屋或非自住房屋，稅率至少改由 1.5%起跳。以台北市為例，因對非自住房屋採差別稅率，持有非自住房屋三戶以上，按最高 3.6%稅率課徵。

報稅方式今年也有許多突破，財政部指出，所得稅雖採自動申報制，政府會針對所得來源單純、選擇採標準扣除額報稅的民眾，寄發稅額試算書表。納稅人只要確認書表，即可完成申報手續。今年與往年不同的是，稅額試算書上新增一組查詢碼，納稅人若要自行申報，亦可直接利用查詢碼查調所得自行報稅。

房屋稅單今年新增行動條碼專區（QRCode），納稅人可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掃瞄條碼，點選信用卡或存款帳戶繳稅，不用出門，在家即可 24 小時上網繳稅。



## 所得稅與房屋稅開徵概況比較

項目		所得稅	房屋稅
報、繳稅期間		5月1日~6月1日	5月1日~6月1日
報稅戶數		約600萬戶	822萬戶
新制	稅制	夫妻全部所得均可選擇分開計稅	囤房稅啓動，非自住房屋稅率上調
		最低稅負申報門檻上調至670萬元	醫院、診所等執行業務用房屋稅率亦調升
	稅政	稅額試算書表新增查詢碼，無自然人憑證者，不必另向稅捐機關臨櫃查調所得	可以掃描稅單上的QR-Code在家繳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王小姐來電詢問：今年未收到扣繳憑單，該如何報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1.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6月1日前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2. 於6月1日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如仍有疑義之處，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詢問，也可以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5/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列報支出之原則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亦即營利事業各項支出必須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費用。

該所查核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其將私人旅遊費用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該公司負責人雖說明出國係為拜訪國外客戶，惟無法提示洽訪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致無法認定該筆旅費確與營業有關，最後遭該所剔除補稅。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同時也要注意支出必須與營業有關，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梁永隆，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5/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或疏失態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本（104）年 5 月 1 日展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或報繳稅款，該所特別針對以往轄內營利事業經常發生之主要違章或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審慎檢視申報資料，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以免遭致補稅處罰。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p>一、外銷收入歸屬年度錯誤：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均應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收入歸屬年度。</p> <p>二、銷貨退回未依規定申報： 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退回，其銷貨年度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p>
成本、費用及損失類	<p>一、有列支限額卻未依規定調整： 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的項目有捐贈、交際費、折舊及職工福利等。</p> <p>二、列報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p> <p>三、取得固定資產前，其借款利息未資本化： 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規定，列入該項資產成本。</p>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	<p>一、上年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末餘額與稽徵機關核定期末餘額之差額，應申報調整本年度期初餘額（01 欄項）。</p> <p>二、前一年度營所稅經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時，應於申報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中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p>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有無欠缺或違漏上述事項，以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5/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